2017年度东安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 1、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。

东安县公安局建立于1949年10月，公安局下辖17个派出所，看守、拘留2个监管场所，刑侦、治安、巡警、国内安全保卫、人口与出入境、禁毒、经侦、网络安全9个大队和指挥中心、政工、纪检与监察、法制信访室、警务保障室5个内设机构，共32个所队室.现有在职民警职工267人，交警13人，共计280人。

　2、主要工作职能。

（1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规章，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，组织、指导全县公安警务工作。

（2）加强全县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，制订全县公安民警培训、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，检查监督落实情况。

（3）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，分析队伍状况，实施警务督察；加强对全县公安民警的监督；发现和查处全县公安民警违纪案件。

（4）掌握影响稳定、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，分析形势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及时提供信息和依据。

（5）组织侦破刑事案件、经济案件、毒品案件，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，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6）对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场所、特种行业、枪支弹药、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，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。

（7）依法对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。

（8）管理县级公安机关110报警指挥系统，处理110报警、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，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，实施统一指挥调度。

（9）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县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，对全县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10）指导、监督全县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。

（11）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、内部保安组织、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（12）负责对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督察和管理。

（13）依法管理户籍、居民身份证，对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；对被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、考查。

（14）受理、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；受理、审核境外人员签证、证件申请；处理国籍事务；收集、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；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；负责对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；指导宾馆、饭店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。

（15）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、车辆和驾驶员，处理交通事故，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程序。

（16）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工作，依法进行消防监督。

（17）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（18）负责看守所、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19）负责全县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。

（20）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、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。

（21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2017年支出5347.6402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4275.1402万元。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10.577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87.4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77.1032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17年度项目支出1072.5万元，已全部拨付使用到位。用于“一平台五中心”建设、大庙口派出所改造，“三所合一支出”，及公安专用设备采购。

（三）三公经费支出

2017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25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7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（由于专项警务活动历年增加，比上年度增加3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2017年，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建设平安法治东安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党委“三个一流”、“两加强两提升”“五标准五工程”警务战略，全力防控政治安全风险、社会治安风险、公安执法风险、队伍管理风险，有力地维护了全县政治和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。

1. 经济性评价

预算指标执行到位。财政供给人员控制率没有超标，无人员超标的现象。

1. 效率型评价

建立了适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分析风险隐患，完善风险评估机制，制定风险策略；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分离，内部授权控制审批、归口管理、预算控制、财产保护控制、会计控制、单位控制、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，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，并对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健全制度，提高执行力，完善监督措施。

3、有效性评价

（1）、全力防控社会稳定风险，平安东安建设深入推进

按照“只能有经验，不能有教训”标准和“确保万无一失，因为一失万无”要求，全力维护全县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。一是狠抓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工作。采取“全警收集、集中研判”的工作模式，重点围绕重要节点、十九大召开期间等敏感时期和全县重大活动获取各类苗头性、预警性情报信息191条，化解上访、闹事苗头95次，打击非访违法犯罪嫌疑人20人，其中刑事拘留4人、行政拘留16人，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稳定。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稳定。

（2）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以强化警民联调和信访工作为重点，对突出敏感的矛盾纠纷，采取包案到人的方式，将化解稳定责任落实到人，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处置在萌芽状态。全局共发现和掌握不稳定苗头57起，调解纠纷237起。

（3）坚持以侦破打击为核心，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

始终坚持打击开路、防范为本，坚持主力攻坚主业、专业对付职业、警情主导警务，忠实践行“案子不破，心里难过；案犯在逃，心急火燎”的忠诚和担当，全县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全部侦破。聚焦“六大”战役，全面加强打防管控。1-11月，全县共立各类刑事案件134起，破56起，破案率为41.79%，同比上升5.2%。全县重大案件全部告破。坚扎实开展禁赌专项整治。9月26日至11月30日，办理涉赌刑事案件8起，治安案件22起，刑事拘留13人、治安拘留109人；并大力开展禁赌宣传，有效净化了社会风气。严厉打击侵财型犯罪。推进打击盗窃等侵财型犯罪专项行动，截至11月30日，共破盗抢骗四类案件178起，同比上升165.67%；抓获盗抢骗四类犯罪嫌疑人137人，同比上升31.73%。强力推进扫黄禁毒。1-11月，查处吸毒人员244人，缴获毒品44.8公斤，社区戒毒9人，强制隔离戒毒117人，特殊人员收治14人，成功侦破1起部督毒品目标案件，刑拘嫌疑人14人，缴获毒品44.8公斤，枪支一支，子弹11发。坚持创新引领，打造立体防控体系。强力推进以公共摄像头、警务云为主体的“天网工程”和以治安防控中心、公安检查站、寄递安检侦控中心为重点的“地网工程”建设，打造了市、县、派出所三级一体的“一平台五中心”；全县计划投入资金8000余万元，新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探头1190个，其中政法委牵头负责建设690个，公安局负责建设500个，现公安局完成建设500个，完成率100%；全县警务云数据库归集信息4.3亿条；狠抓实名制管理，截至当前旅馆业实名制登记率、实名上网率达95%；长途客运实名制全面推行，初步形成了“天网+地网、人工+智能、现实+虚拟、精兵+联合”立体化防控格局。

**四、可持续评价**

推动了相关制度建设，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，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，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，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、预算分配、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随着新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实施，对办案证据要求更高，办案时间跨度更大，使办案成本开支增加很大；对办案现场勘查要求的提高，物证保全要求提高，对犯罪嫌疑人信息的采集、身体检查费用等办案消耗费增长较快，而公用经费的标准并没提高，转移支付等专项资金没有增量，我局只有通过压缩其他经费开支来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。

2、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，办案必须依靠科技手段，我局部分设备、系统的建设是全市公安机关共享的项目，这些项目投入过大，没有专门的资金来源，且装备经费在专项经费中所占比重较小，保障不足，无法再短期投入更多的经费，改善科技装备，难以满足公安工作的需求。

**六、改进措施及建议**

1、主动争取财政支持建立相适应的公用经费标准和报账体系，建立高效的项目及专项经费争取机制，扩宽经费保障空间。

2、建立健全经费使用量化机制。

3、开源节流，严格“三公经费”的使用，严防资金流失、浪费。

东安县公安局

 2018年12月12日